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杜鎮宇
電話：03-8560237
電子信箱：calawd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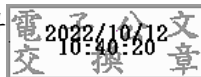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03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簡章 (376550000A_111020392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0392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簡稱國教署)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「111年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教案甄選競賽」活動，投稿截止日期延至111年10月18日(星期二)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0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38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前於111年9月2日以臺教授國原字第1110106198A號函知旨案投稿日期至111年9月30日，為提供參賽師生充分準備機會，將投稿截止日期延至111年10月18日(星期二)。
- 三、投稿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iSofFVjgJhUdVJRU9>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來函與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各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1/10/12



1110004271